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绩溪县城乡污水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经绩溪县发改委《发改备案[2018]146号》文件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和城区污水管网工程。

二、本报告表编制符合规范，内容较全面。经研究，原则同意本次报批环评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全面系统落实项目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建议、要求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

(1)参照《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堆场和运输车辆覆盖防尘布、洒水抑尘、道路硬化等措施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2)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林木绿化。

(3)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优选低噪音设备，采取加强管理等措施避免噪音扰民。

(4)规范处置施工建筑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

2、营运期：

(1)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系统排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2)各种固废分类放置。农村污水处理站污泥用作林木绿化；格栅渣和生活垃圾交予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配置专门人员，建立环保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三、根据污水收集实际需要及工程设计规范，科学选线选址，农村污水站终端选址应当与住户保持一定距离，属地镇村做好群众解释说明工作，原则上50米范围内住户应无反对意见。具体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网管路径、工程建设材质按具体设计方案执行，前述3项有变动的，但污水排放标准不发声变动的，依法不纳入环评重大变更管理。

绩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绩溪县城乡污水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按法律法规办理。其中因项目投运后较长一段时期内不出泥，且污水处理站污泥用作林木绿化、格栅渣纳入当地环卫处理，故我局不再组织单个污水处理站固体废物环保竣工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五、若本项目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